**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根据教育部和共青团中央共同印发的《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学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学生素质教育，决定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特制定《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在深化学校共青团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形势和背景下，服务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突出实践育人为核心，将第二课堂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推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补、互相促进，是学校进一步深化以学分制为核心的学籍管理模块。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作为共青团深化改革的重要创新举措，立足“活动指南针、青春动员令、成长札记本、实践立交桥”定位，具有“客观记录、科学评价、促进成长、服务大局、提升工作、融入社会”功能，依靠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学习实践的经历和成果，使其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三条** 学生应根据第二课堂具体的活动内容,在各级团组织的指导下，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和能力，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完成规定要求和任务，获取相应积分。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内容，主要涵盖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及其他八个模块。

（一）“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社会实践”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返家乡”社会实践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参与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四）“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

（五）“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六）“工作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七）“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八）“其他”模块主要记载见义勇为等情况。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纳入学生可作为团内评奖评优、推优入党入团等情况的参考依据；针对弄虚作假获得积分的学生，经校团委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经校团委查实认定，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并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中各类校内项目、活动需每学期提前报送相关学生活动计划至校团委，否则不予积分认定。

**第七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的项目可由学院（部门）进行认定，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认定标准（试行）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积分认定标准****（试行）**

**一、项目定级标准**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及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省级活动是指由湖南省政府及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市级活动认证；

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市级活动认证；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学校各部门举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各二级学院举办的活动按照院级活动认证；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

**二、集体项目积分认定标准**

按贡献程度计量：

（一）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积分一致，如先进班级、优秀团日活动班级等；

（二）贡献程度有差异，按照第一成员为积分\*100%，第二至第四成员为积分\*60%，第五及以后成员为积分\*40%，计算出的积分执行四舍五入，如“挑战杯”竞赛获奖团队等。

**三、“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积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类别** | **项目类别** | **计分项目** | **积分** | **认定方式** | **备注** |
| 思想成长类 | 党校培训 | 各级业余党校学习合格 | 2 |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 | 以发放结业证书为准，可以累计。 |
| 团校培训 | 各级业余团校学习合格 | 2 |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 | 以发放结业证书为准，可以累计。 |
| 学术报告与讲座 | 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报告会等思想引领类 | 0.5/次 |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 | 各二级学院可针对学生专业学习需求开设有关讲座 |
| 思想成长、志愿服务类第二课堂课程 | 学生参加各类思想成长、志愿服务类校内讲座等，并完成相应考勤及考核。 | 0.1积分/学时 |  | 每课时对应 0.1 积分 |
| 荣誉证书 | 院级比赛荣获一等奖 | 1 |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 奖学金、助学金等非比赛获得证书不计积分，可作为特殊成就录入 |
| 院级比赛荣获二等奖 | 0.5 |
| 校级比赛荣获特等奖 | 2 |
| 校级比赛荣获一等奖 | 1.5 |
| 校级比赛荣获二等奖 | 1 |
| 校级比赛荣获三等奖 | 0.5 |
| 省级及以上比赛一等奖 | 4 |
| 省级及以上比赛二等奖 | 3 |
| 省级及以上比赛三等奖 | 2 |
| 社会实践类 | 寒暑假集中社会实践 | 一般立项支队成员 | 1 |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 以相关立项文件及校团委考核结果为准 |
| 校级重点立项支队成员 | 2 |
| 省级重点立项支队成员 | 4 |
| 国家级重点立项支队成员 | 8 |
| 日常实践活动 | 学生参与日常社会实践活动，经考核合格。 | 校级 | 0.2/次 |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 以每学期学生活动计划为准，校团委负责 |
| 院级 | 0.1 /次 |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
| 实践实习 | 学生参加校内教师组织的临时、短期各类社会调研、非一课相关的专业实践、专业考察、社会活动等。 | 0.1 积分/学时 | 开课教师按照教务处公选课要求开设课程,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发布课程,学生最终签到获得积分 | 每课时对应 0.1 积分 |
| 获得各级各类荣誉 | 个人奖项 | 国家级 | 6 | 特殊成就录入 | 1.团队奖项每位成员加分原则为：项目负责人得满分，成员得分减半；2.学生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并同时获奖的，不同时计分。 |
| 省部级 | 4 |
| 校级 | 2 |
| 院级 | 1 |
| 团队奖项 | 国家级 | 6 |
| 省部级 | 4 |
| 校级 | 2 |
| 院级 | 1 |
| 志愿公益类 | 参加各类统一支教活动 | 学生参加统一支教活动 | 0.1 积分/课时 |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 支教每课时对应 0.1 积分 |
| 日常志愿服务、社区服务、公益环保、各类赛务服务活动 |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 0.1 积分/小时 |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 志愿服务每小时对应 0.1 积分 |
| 义务献血 | 学生参加义务献血 1 次 400毫升及以上 | 2 | 特殊成就录入 | 可累计。 |
| 获得各级各类荣誉 | 个人奖项 | 国家级 | 6 | 特殊成就录入 | 1.团队奖项每位成员加分原则为：团队人数（≤5 人）乘以系数 0.8，团队人数（＞5 人）乘以系数 0.5。2.获奖级别以获奖证书用章部门级别为准。 |
| 省部级 | 4 |
| 校级 | 2 |
| 院级 | 1 |
| 团队奖项 | 国家级 | 6 |
| 省部级 | 4 |
| 校级 | 2 |
| 院级 | 1 |
| 创新创业类 | 发表文章、论文、出版专著、专利发明 | 院报 | 1 积分/篇 | 特殊成就录入 | 对于多人署名，只认定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
| 校刊 | 2 积分 |
| 公开出版一般期刊 | 4 |
| 公开出版核心期刊 | 8 |
| 专著及专利发明 | 10 |
| “黄炎培”、“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 | 二级学院参赛者 | 0.5 |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 1.集体项目加分原则：项目负责人得满分，成员得分减半；2.学生参与由各行业协会、企业等单位组织的创新创业类项目，参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积分标准。3、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比赛，以最高积分记录，不重复记录。 |
| 校级决赛一等奖 | 2 |
| 校级决赛二等奖 | 1 |
| 省级比赛荣获一等奖 | 4 |
| 省级比赛荣获二等奖 | 3 |
| 省级比赛荣获三等奖 | 2 |
| 国家级一等奖 | 10 |
| 国家级二等奖 | 6 |
| 国家级三等奖 | 4 |
| 大学生创新性训练计划项目 | 校级立项顺利结题 | 0.5 | 特殊成就录入 | 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项目负责人获满分，成员得分减半。 |
| 省级以上立项顺利结题 | 1 |
| 创新创业类、职业规划第二课堂课程 | 学生参加相关讲座或选修相应网络课程，并完成考勤及考核。 | 0.1 积分/学时 | 开课教师按照教务处公共选修课要求申请课程,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发布课程,学生最终签到获得积分 | 学生签到或相关成绩证明。每学时 0.1 分。 |
| 创新创业类活动 | 个人以法人注册成立企业，并开展实际运营 | 4 |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 | 实名认证网店微店最高计 4 积分。 |
| 个人从事网店、微店，实名认证店铺营业额每 2000 块 | 1 积分/每 2000元 |
| 文体活动类 | 文艺类竞赛活动 | 院级文艺类活动特等奖 | 1 |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 1.以相关主办部门文件为准。获奖等级以相关证书用章单位级别为准。2.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 1 名等同于特等奖；第 2-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 - 7 名等同于二等奖；其余等同于三等奖。3.若参赛人数较多，获奖人数超20名/次，则相应积分减半。 |
| 院级文艺类活动一等奖 | 0.5 |
| 院级文艺类活动二等奖 | 0.1 |
| 校级文艺类活动特等奖 | 2 |
| 校级文艺类活动一等奖 | 1.5 |
| 校级文艺类活动二等奖 | 1 |
| 校级文艺类活动三等奖 | 0.5 |
| 省级文艺类活动一等奖 | 4 |
| 省级文艺类活动二等奖 | 3 |
| 省级文艺类活动三等奖 | 2 |
| 国家级文艺类活动一等奖 | 10 |
| 国家级文艺类活动二等奖 | 6 |
| 国家级文艺类活动三等奖 | 4 |
| 体育类竞赛活动 | 全国运动会前八名 | 8 |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 1.以相关主办部门文件为准。获奖等级以相关证书用章单位级别为准。 |
| 全国学生运动会前八名、省级运动会前四名 | 6 |
| 省级大学生运动会前三名 | 4 |
| 省级大学生运动会前四至六名 | 3 |
| 省级以上大学生单项协会组织的赛事第一名 | 4 |
| 省级以上大学生单项协会组织的赛事第二、三名 | 3 |
| 省级以上大学生单项协会组织的赛事第四至六名 | 2 |
| 校级运动会第一名 | 2 |
| 校级运动会第二、三名 | 1 |
| 校级运动会第四至六名 | 0.5 |
| 文体活动类、社团指导类第二课堂课程 | 学生参加相关讲座或选修相应网络课程，并完成考勤及考核。 | 0.1 积分/学时 | 开课教师按照教务处第一课堂要求开设课程,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发布课程,学生最终签到获得积分 | 每学时对应 0.1 积分。 |
| 工作履历类 | 团、学干部 | 班级班长及团支部书记 | 0.5 |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 以一学年为最短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未满任期不记录积分。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记录。 |
| 院级普通学生干部 | 0.5 |
| 院级副主席、部长 | 1 |
| 院级学生副书记、执行主席 | 2 |
| 校级普通学生干部 | 1 |
| 校级副主席、部长 | 2 |
| 校级学生副书记、执行主席 | 4 |
| 学生社团、协会干部 | 协会会长 | 1 |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 校级社团在各二级学院分部等同于院级社团，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记录。 |
| 协会副会长、理事 | 0.5 |
| 社联负责人 | 2 |
| 社联普通学生干部 | 1 |
| 荣誉证书 |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学生干部类证书不计积分，可作为特殊成就录入 | 特殊成就录入 |  |
| 技能特长类 | 技能培训 | 除人培方案以外的国家认可的各种专业技术培训及参加全国竞赛备赛培训 | 0.1 积分/学时 | 各学院特殊成就录入 | 例如驾照等。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确定统计积分证书，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
| 技能竞赛 | 校级一等奖 | 2 |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 1、凡没有淘汰赛的各类赛事，成功参赛获奖取基本积分 0.5 积分；2、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 1 名至第 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 名至第 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 名至第 12 名等同于三等奖。3、集体项目加分原则：项目负责人得满分，成员得分减半。 |
| 校级二等奖 | 1 |
| 校级三等奖 | 0.5 |
| 省部、区域、行业级一等奖 | 4 |
| 省部、区域、行业级二等奖 | 3 |
| 省部、区域、行业级三等奖 | 2 |
| 国家级一等奖 | 10 |
| 国家级二等奖 | 6 |
| 国家级三等奖 | 4 |
| 其它 | 见义勇为 | 受到新闻媒体报道、或各级各类组织奖励 | 1-4 积分 | 特殊成就录入 | 根据事件性质，由领导小组决定。 |